金安国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

(2025年10月)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了规范金安国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金安国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证券(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券、权证等)以及非公开发行证券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
- 第三条 公司应当审慎使用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的承诺相一致,不得随意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并在年度审计的同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鉴证。
- **第四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公司应当确保该子公司或受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本制度。

第二章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 第五条 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应坚持集中存放、便于监督的原则。
- 第六条 公司应当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独立设置募集资金专户。 超募资金也应当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 第七条 公司应当至迟于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 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协议)。三方 协议签订后,公司可以使用募集资金。三方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
 - (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存放金额:
- (三)公司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20%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
 - (四) 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
 - (五)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
- (六)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督导职责、商业银行的告知及配合职责、 保荐机构和商业银行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方式;
 - (七)公司、商业银行、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 (八)商业银行三次未及时向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对账单或者通知 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查询与调查专户资 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应当在三方协议签订后及时公告三方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由公司、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控股子公司、商业银行和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共同签署三方协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应当视为共同一方。

- 三方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三方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 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三方协议并及时公告。
- 第八条 公司的募集资金应专款专用,公司财务部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

第九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发行申请 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公告。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 **第十条** 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 用途的投资。
-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 第十二条 使用募集资金时,由具体使用部门(单位)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填写申请单,由总裁和财务负责人审查并联签,由财务部门执行。
 - 第十三条 募集资金的具体运用必须严格按照公司财务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 第十四条 使用募集资金收购对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关联人的资产或股权的,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 该收购应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和减少收购后的持续关联交易;
- (二)董事会、股东会在决策时,遵循关联交易决策及信息披露等程序、回避制度,在召开股东会前,应向股东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该关联交易。未能按要求进行披露,或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应重新召开股东会讨论决定。
-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进展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最近一次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 计划当年预计使用金额差异超过30%的,公司应当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并在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年度投资计 划、目前实际投资进度、调整后预计分年度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化的原因等。

- 第十六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
 -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 (二)募集资金到账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
 - (三) 超过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

划金额50%的: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的。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披露。公司应当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报告期内重新论证的具体情况,需要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应当同时披露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 **第十七条** 公司决定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尽快、科学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
- **第十八条**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 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公司原则上应当在募集资金转入专户后六个月内实施置换。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原则上应当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在支付人员薪酬、购买境外产品设备等事项中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确有困难的,可以在以自筹资金支付后六个月内实施置换。

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 先投入金额确定的,应当在置换实施前对外公告。

- **第十九条**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通过募集资金 专户实施,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且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 (二) 已归还前次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 (三)单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 (四)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 险投资。
- **第二十条**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公告下列内容:
-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三)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 (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

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 (五) 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 (六)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当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 在资金全部归还后及时公告。公司预计无法按期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 户的,应当在到期日前按照前款要求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公告,公告内容应当包 括资金去向、无法归还的原因、继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及期限等。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 第二十一条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 (一)取消或者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新项目或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二)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主体在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之间变更的除外);
 - (三)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 (四)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存在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保荐人应当结合前期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文件,具体说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变化的主要原因及前期保荐意见的合理性。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以及使用超募资金,超过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程序确定的额度、期限或者用途,情形严重的,视为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第二十二条 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应与公司招股说明书承诺的项目相一致,原则上不应变更。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议案后,方可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原则上应投资于主营业务。
-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审慎地进行拟变更后的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

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 **第二十五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以下内容:
 - (一)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 (二)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因:
 - (三)新募投项目情况说明;
 - (四)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对改变募投项目的意见;
 - (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新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按照相关规则的规定 进行披露。

- 第二十六条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为合资经营的方式实施的,应当在充分了解合资方基本情况的基础上,慎重考虑合资的必要性,并且公司应当控股,确保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效控制。
- 第二十七条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产 (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 第二十八条 公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二个交易日内公告,说明改变情况、原因、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造成的影响以及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 **第二十九条** 单个或者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后方可使用。

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达到或者超过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10%的,公司使用节余资金还应当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500万或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1%的,可以豁免履行前述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第五章 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三十条 公司财务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

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

公司审计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 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形、重大风险或内部审计部门没有按前款规定提交检查结果报告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报告后2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出具半年度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相关专项报告应当包括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和本指引规定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公司应当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报告与定期报告同时在符合条件媒体披露。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解释具体原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最近一次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预计使用金额差异超过30%的,公司应当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并在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定期报告中披露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年度投资计划、目前实际投资进度、调整后预计分年度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化的原因等。公司应当配合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持续督导工作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工作,及时提供或者向银行申请提供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相关的必要资料。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对董事会的专项报告是否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 规定编制以及是否如实反映了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合理 鉴证,提出鉴证结论。

鉴证结论为"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者"无法提出结论"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就鉴证报告中会计师提出该结论的理由进行分析、提出整改措施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第三十二条 保荐机构与公司应当在保荐协议中约定,保荐机构至少每个季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保荐机构在调查中发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形或重大风险的,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

报告。

第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制度规定的,除证券监管机构 依法对其进行处罚外,公司也将根据实际情况,对相关人员进行处罚,包括降低 其薪酬标准、免去其职务等,并可依法要求其赔偿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订,经公司股东会批准后实施,修 改亦同。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金安国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